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长赣铁路赣县区段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区辖区内新建长赣铁路赣县区段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划定公告如下:

一、新建长赣铁路赣县区段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划定见下表:

编号	起 点	终 点	区域	行政区划	自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及隧道上方中心线向外的距离	
					线路左侧	线路右侧
1	DK393+514	DK395+996.875	其他地区	赣县区五云镇	20	20
2	DK395+996.875	DK396+147.525	村镇居民居住区	赣县区五云镇	15	15
3	DK396+147.525	DK398+033	其他地区	赣县区五云镇	20	20
4	DK416+748	DK418+100.000	其他地区	赣县区储潭镇	20	20

编号	起 点	终 点	区域	行政区划	自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及隧道上方中心线向外的距离	
					线路左侧	线路右侧
5	DK418+100.000	DK418+600.000	村镇居民居住区	赣县区储潭镇	15	15
6	DK418+600.000	DK420+800	其他地区	赣县区储潭镇	20	20
7	DK420+800	DK421+700.000	其他地区	赣县区茅店镇	20	20
8	DK421+700.000	DK424+160.000	村镇居民居住区	赣县区茅店镇	15	15
9	DK424+160.000	DK424+820.000	其他地区	赣县区茅店镇	20	20
10	DK424+820.000	DK429+570.000	村镇居民居住区	赣县区茅店镇	15	15
11	DK429+570.000	DK431+800	其他地区	赣县区茅店镇	20	20
12	DK431+800	DK434+100.000	村镇居民居住区	赣县区江口镇	20	20
13	DK434+100.000	DK437+850.000	村镇居民居住区	赣县区江口镇	15	15

二、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划定后，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铁路沿线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和群众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三、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两百米范围内，从事修建山塘、水库、堤坝，开挖河道、干渠，打井、钻探、采空等作业的，应当征求铁路建设单位或者铁路运输企业意见。

四、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应当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及《江西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